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2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天工股份	指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天工有限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
天工有限	指	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工索罗曼	指	江苏天工索罗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索罗曼天工合金材料（丹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工投资	指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天工国际	指	天工国际有限公司，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且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 HK.00826），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天工（香港）	指	中国天工（香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香港的企业
中国天工（BVI）	指	China Tiangong Company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天工控股（BVI）	指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企业
银力有限（萨摩亚）	指	Silver Power（HK）Ltd，系注册于萨摩亚独立国的企业
Sky Greenfield	指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企业
天工工具	指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
天发精锻	指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句容新材料	指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爱和	指	江苏天工爱和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伟建	指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宇钛	指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	指	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新正工	指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荣晟金属	指	丹阳荣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28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即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制定的，并将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的《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15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882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14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244 号”《审计报告》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682”号《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518 号”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毕马威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684 号”号《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或报告期内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底价，具体调整内容：原方案中发行底价由“6 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发行方案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2. 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业务经营、劳动人事、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管理经营机构并配备相应员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安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安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北

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68,029.7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拟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拟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6,600,015 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已经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6,401.2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22%，最近一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及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两名，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发行人系由天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4) 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5) 发行人系由天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天工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工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的条款形式、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亦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小坤、于玉梅和朱泽峰，且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天工索罗曼	一般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需许可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9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等事项的书面核查和对相关产业政策的查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所持现行有效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及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制度。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上述事项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生日常性商品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10月30日，上述事项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10日，经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独立董事。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以来，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能够在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有效的保护。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相关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经作出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且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天工索罗曼，其主要信息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部分。

（三）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租赁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产租赁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上述部分中表格所述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8.07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土建类在建工程。

（六）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6 项已

授权专利，1项已注册且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和1项域名，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知识产权”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名下的主要财产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24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为 7.83 万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803.98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3,013.96
应付能源费	94.11
应付服务费	211.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表格所列示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报告期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对《公

司章程》的修改，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纳税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应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办理了纳税申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该等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

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7 号）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依法向社会公布。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天工股份、天工索罗曼报告期内均未被认定为重点排污单位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所有产品均不属于前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范围。

此外，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亦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登记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号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
发行人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913211005502532051001C	2023.03.08-2028.03.07
天工索罗曼	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91321181MA25BX2G9N001X	2023.02.23-2028.02.2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517	275	109	105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

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2023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517	515	2
医疗保险	517	515	2
工伤保险	517	514	3
失业保险	517	514	3
生育保险	517	514	3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75	216	59
医疗保险	275	211	64
工伤保险	275	216	59
失业保险	275	216	59
生育保险	275	211	64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09	103	6
医疗保险	109	104	5
工伤保险	109	103	6
失业保险	109	103	6
生育保险	109	104	5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05	101	4
医疗保险	105	101	4
工伤保险	105	101	4
失业保险	105	101	4
生育保险	105	10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 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 部分

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相关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员工人数	未缴员工人数
2023年6月30日	517	498	19
2022年12月31日	275	222	53
2021年12月31日	109	108	1
2020年12月31日	105	101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 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2) 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公积金转入相关手续；3) 部分员工为当月离职人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工投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如天工股份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历史上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天工股份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

天工股份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天工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天工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依据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以实现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钛及钛合金新材料强企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不断强化技术创新与内部控制，在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产品路线，优化产品结构，在扩充产能的同时实现由生产型向技术研发型的转型升级。沿着产业链有选择性的、战略性的进行上下游投资，稳定资源供应渠道，拓展钛及钛合金材料应用领域，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中国钛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口头警示，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朱小坤（时任董事长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荣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杨昭（时任董事）、徐少奇（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杰（时任副总经理）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11月27日，针对股份代持事项及实际控制人追溯确认事项，江苏证监局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朱小坤（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朱泽峰（实际控制人兼现任董事长）、蒋荣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徐少奇（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昭（时任董事）、陈杰（时任副总经理）、梁巍浩（现任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均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规情形已经得到有效整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孙毅

经办律师:

朱哲

2023年12月20日